

餐厅就餐摔伤  
吃涮火锅一氧化碳中毒  
餐厅聚餐食物中毒

# 法官教您就餐时遭侵害如何维权

□通讯员 董学敏

时至年末，各类聚会聚餐必不可少，那么消费者外出就餐到底有哪些风险，消费者如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？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在此讲述几个真实案例，提示广大消费者。

## 餐厅摔伤 责任划分怎么定

2013年7月，李玫应邀参加好友的结婚典礼，典礼设在北京市怀柔区一家餐厅。当天，李玫穿一身小礼服，踩着高跟鞋到了场。婚宴结束后，李玫和几个朋友边谈笑边走出餐厅，不料，李玫忽然脚底打滑，高跟鞋着地不稳，一个趔趄就摔倒在地上，造成右膝盖严重损伤。摔伤导致李玫两个月不能上班，李玫气愤不已，一纸诉状将餐厅告上了法庭。她认为当天地面湿滑，工作人员却没有及时提醒，导致自己滑倒摔伤，餐厅应该对她负责，故要求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共计一万余元。

法院最终判决餐厅给付李玫医疗费、医疗器具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3045元。

## 法官说法

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的规定，“从事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，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，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原告系在被告餐厅摔伤，被告作为餐厅经营者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原告受到人身损害，故被告对

原告的合理损失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但原告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诉称之地面湿滑导致其摔倒，所以法院不予采信。其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，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及就餐的环境应有充分认知，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摔倒受伤，原告自身应承担部分责任。最终判决餐厅承担70%的责任，原告李玫承担30%的责任。法官提示，就餐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，很多情况固然是由于餐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但是也应当尽到自己的注意义务，并在受到伤害时应当及时保留证据，才能最大限度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## 朋友相聚“涮火锅” 一氧化碳中毒谁负责

2014年9月12日晚，刘强和几个朋友在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某美食中心乐如居火锅吃饭，店中为烧炭火锅涮肉，用餐期间，刘某等四人均感到头晕、恶心，后被送往北京怀柔医院进行急救，经诊断为急性一氧化碳中毒，并进行了高压氧治疗。刘强认为，正是由于餐馆设施存在安全隐患，通风不畅才造成自己一氧化碳中毒。遂起诉至法院，将某美食中心告上法庭，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共计10744.14元。后法院依法追加火锅城实际经营者李力为共同被告。

法院最终判决李力、某美食中心赔偿刘某医疗费、误工费共计3700余元。

## 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宾馆、商场、餐馆、银行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、影剧院

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，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”第十一条规定：“消费者因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。”原告刘强提供了医院相关证据证明其一氧化碳中毒并接受治疗，而被告火锅店实际经营者李力否认原告一氧化碳中毒、休假与就餐无因果关系则不能成立。另外，本案所涉火锅城隶属于某美食中心，被告李力实际是承包者，实际两者形成了承包经营合同关系。按照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，双方在对外产生债权债务时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因此，法院依法追加李力为共同被告，被告李力亦不得以自己不是美食中心负责人而进行抗辩，本案中某美食中心与火锅店实际经营者应该共同赔偿原告损失。原告提供了相关医疗票据，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误工费，结合休假天数及城镇居民年度可支配收入确定误工费，最终共计赔偿3700余元。

## 餐馆食物中毒 是否“谁投毒谁赔偿”

2010年4月23日中午，张悦到怀柔山区某餐馆用餐，用餐半小时后出现头昏、恶心、乏力、心悸、昏睡等中毒症状。随后张某被送往怀柔区第一医院抢救，经诊断为急性可乐定中毒，出院后，张悦中毒症状未完全消失，经常出现头痛、乏力、心悸，无法正常生活和工作。张悦认为，某餐馆作为食物的生产者及销售者，生产并销售有瑕疵的产品，给其造成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故将某餐馆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其误工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一万余元。

## ■有问必答

提问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何韶音  
回答：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

# 因老板娘转走资金，公司拖欠我们工资合法吗？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阑

何韶音：我今年29岁，是一家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台接待员，入职已经7个月。我所在的公司是一家私企，由一对夫妻开办的，丈夫是老板，负责联系业务，其妻掌握财务。

最近几个月公司总是拖欠工资，每月只发1500元，老板娘说剩余工资到春节时一起发放。据知情员工透露，公司本来很有钱，但每次销售款回到公司账上后，老板娘就把它们转走存到其

个人账户上，听说他们最近又买了两套别墅。

我与另外几个员工一起去找老板娘，希望公司能按时全额支付工资。可她说公司效益不好，账上没钱她也没办法。请问：私企就能随便把公司的钱挪走而拖欠员工工资吗？

杨雪峰：您好，公司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》第9

条规定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小时、日、周、月为周期支付工资。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，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劳动者工资。但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。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应当按照规定日期足额支付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。该规定第31条要求，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，劳动者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，也可

以依法申请调解、仲裁和提起诉讼。所以，为了维护你的合法权益，建议你向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，或者依法申请工会调解、仲裁。



因蟑螂房客诉房主退租  
法官细致工作双方和解

□通讯员 叶福勇

2015年7月，宋女士与顾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了顾先生位于通州区梨园地区某小区的房屋一套。合同同时约定，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影响承租方安全、健康的，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签订后，宋女士向顾先生支付了押金、租金等共计9500余元。但仅仅承租了10天，宋女士即提出了退房，并于2015年10月向通州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顾先生退还租金、违约金等共计约12000元。

庭审中宋女士称，租房后因一直在外地出差，并未入住。2015年9月一天，自己出差回来因飞机晚点凌晨才赶回来。不料一进门发现，承租房内墙壁、地板、床上、卫生间到处都是蟑螂，赶紧和男友清扫，一宿未睡。早晨赶紧买来杀虫剂进行喷杀，并将杀死的十几只蟑螂的照片发给了顾先生。

次日，顾先生也对房屋进行了实地查看，也表示同意出钱彻底清除蟑螂。但经此折腾，尤其是作为一名女性，自己已在心理上对蟑螂产生恐惧，不得不提出退房，顾先生也收回了房屋的钥匙。9月28日，顾先生也已将房屋租给了他人。但自己多次要求顾先生退还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均遭拒绝，无奈提起诉讼。

针对宋女士的起诉，顾先生称是宋女士违约。理由是房屋内出现蟑螂是正常现象，不能成为宋女士退房的理由。但考虑到宋女士并未承租多长时间，顾先生同意退还部分租金。

最终，经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顾先生一次性退还宋女士房屋租金7800元，宋女士撤回起诉，此案画上圆满句号。

## 编者按

宋女士花9500余元租房后，因屋内有蟑螂仅租住10天，便提前退了房。在要求房主返还押金、租金、闭路电视费等遭拒后，宋女士起诉，并最终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，房主退还了宋女士7800元。这一结果，在多如牛毛的房屋租赁纠纷案中，很少出现。

宋女士最终能拿回7800元，首先要归功于耐心细致调解的于法官，第二要感谢通情达理的房主，第三还要感谢继宋女士之后的那位房客，如果宋女士退房后没人续租，如果房主坚决不同意调解，如果法官调解不成依法宣判，案件的结果绝不会这样。

在此编者提醒广大房客，租房时不但仔细阅读合同内容，还要对所租房屋进行白天、晚上、屋里、屋外、周围环境的观察，以免陷入租住堵心，提前退房构成违约损失钱财的两难之境。